

## 大仁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 
聯絡人：李育儒 環境教育中心主任  
電子信箱：yuru@tajen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08-7624002#1530  
傳真電話：(08)7623924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仁環教字第1110000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班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機構辦理111年度「環境教育人員34小時研習課程」屏東假日班簡章乙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機構擬開辦「環境教育人員34小時研習課程」屏東假日班，上課日期預定於111年8月20日(六)、8月21日(日)、8月27日(六)、8月28日(日)，共4日，若達開班人數25人即可開班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1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報名網址請至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網頁<https://tajen-ee.weebly.com/>，點選「111年度第1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30+4小時研習班 屏東假日報名」活動報名專頁進行報名，以線上google表單填寫預先報名方式進行招生。
- 三、開班資訊、參訓資格及報名費用請參閱簡章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本課程研習費用為6,500元整。
- 五、本校環境教育中心聯絡人: 李威翰、許晏綺，聯絡電話: 08-7624002 分機 2810，服務時間: 9:00-17:00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六堆客家文化園區、屏東縣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

副本：環境教育中心李育儒主任

111/05/23  
17:07:00  
電子印章

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111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+4 小時研習班簡章【假日班】

### 一、依據：

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社區團體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辦理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0+4 小時研習班」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；另增加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概論等課程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#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因應「環境教育法」實施後，進行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訓練課程，學員透過專業講師之說明與指導，領略更豐富的環境與資源管理相關知能。
- (二)輔導各參訓人員通過認證，以利臺東縣各單位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廣。

#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
### 四、課程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訓練日期：111 年 08 月 20、21、27、28 日，合計共 4 日(每週六、日)。
- (二)訓練時間：8：30~17：30
- (三)訓練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

### 五、參訓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  - 1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  - 2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以「學歷」申請者請應檢具：
    - (1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(18 學分以上)證明文件(歷年成績單)

- (2) 科目對照表
- (3) 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(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查詢)

(二)欲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，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認證，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：

- 1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。
- 2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

## 六、研習人數、費用及學費收/退款方式與流程

(一)訓練人數：報名人數滿 25 人即可開班。

(二)訓練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6,500 元整(上述含教材費；不含認證費)。

(三)收費方式：報名人數登記滿額即通知全額繳費，並開班。

(四)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《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》

-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(五)學費補助方式：

- 1 申請補助條件：參與本研習課程(須全程參與)並取得結訓證明者。
- 2 本中心將極力爭取環保署補助，補助金額依環保署實際補助款辦理。(環保署補助不可重複)

(六)補助金申請程序：

依大仁科技大學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入帳戶或領取支票。

## 七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。**

(二)系統報名：<https://tajen-ee.weebly.com/>【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(勿重複報名)，需連同附件檔 E-mail 至 [eetajen@gmail.com](mailto:eetajen@gmail.com)，並致電連絡人，以確定完成報名程序後，方為完成報名流程。】

(三)本中心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，錄取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繳費資訊給學員。

**※確認上課資格後，依據學歷或經歷申請認證者，檢附相關報名文件。**

## 八、報名文件：

網路報名後，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(一)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1 報名表
- 2 科目對照表(附表一或附表二)
- 3 歷年成績單
- 4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- 5 欲以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，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。

(二)以經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1 報名表
- 2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三)
- 3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所填寫經歷之佐證資料
- 4 工作年資
- 5 志願服務證明
- 6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
- 7 欲以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工作人員申請補助者，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。

## 九、繳費方式：

通知確認開班後，再行通知繳費，繳款方式以銀行或郵局匯款。

## 十、機構資訊：

機構名稱	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機構地址	907-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
電話/聯絡人	李威翰先生、許晏綺小姐(08-7624002 分機 2810)
E-MAIL	<a href="mailto:eetajen@gmail.com">eetajen@gmail.com</a>
機構網址	<a href="https://tajen-ee.weebly.com/">https://tajen-ee.weebly.com/</a>

十一、研習課程及課程內容：

訓練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
111/08/20(六)	08:00-08:10	-	開幕式	-	李育儒 主任
	08:10-10:00	其他 (核心科目)	環境概論	2	李育儒
	10:10~12:00	其他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法規	2	許美芳
	13:00-17:30	環境教育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	許美芳
111/08/21(日)	8:10-12: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概論	4	詹麗足
	13:00-15:5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	詹麗足
111/08/27(六)	08:10-11: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	湯奇霖
	11:10-12:0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(核心科目)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	林穎明
	13:00-14:50				
	15:00-17:50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(核心科目)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	林穎明
111/08/28(日)	08:10-12:00	環境倫理 (核心科目)	環境倫理	4	許美芳
	13:00-17:30	環境倫理 (核心科目)	環境倫理之實踐	5	許美芳

※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（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）。

(一)以室內授課為主，戶外授課為輔。

(二)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者，滿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。符合第10條第2項者，滿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者，方可獲核發研習證明。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 ※參訓須知：

- 1 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務必填寫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 3)，並檢附所填寫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。※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教育中心確認！
- 2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：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中文版→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業務項目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- 3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，以「經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，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，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，認定審查通過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## 十二、研習證明：
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30 小時以上及第 10 條第 2 項 24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。

## 十三、訓練地點平面/路線圖

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

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

**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(30+4 小時) 報名表(111-1 期)**

**【個人基本資料】**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相片 (1 吋)
身分證字號		電話(日)				
電話(夜)		行動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所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郵遞區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址: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緊急連絡電話		

**【服務機關資料】**

服務機關		職稱	
機關電話		機關傳真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:	地址:	

**【其他資料】**
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   收據抬頭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統編:
申請認證 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(請填寫附件一或二科目對照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(請填寫附件三(經歷)總表) <b>需自行申請認證</b>
備註	1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否則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 2 以學歷申請認證者，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以經歷申請認證者，已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內容，以「經歷或專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，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，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## 附表 1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行政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 1 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 1 項第 1 款核心科目 6 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 1 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<b>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</b>			
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
	1.環境教育		
	2.環境倫理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
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</span>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
<b>貳、環境相關科目【註：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，請依序填列】</b>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		9.	
2.		10.	
3.		11.	
4.		12.	
5.		13.	
6.		14.	
7.		15.	
8.		16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



## 附表2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教學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### 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1.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，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；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2.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，僅採計1次。
3.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>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，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，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，將送委員審核。
4.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，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		
<b>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		
	1.環境教育				
	2.環境倫理		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_____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		
<b>貳、環境相關科目</b>					
專業領域	編號	科目名稱 <small>(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)</small>	學分	學程 <small>(博士/碩士/學士/專科)</small>	審核結果
※請擇一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： _____學分					

附表 3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環境教育總表

姓 名	(簽名)		
自行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(請就申請書勾選適用規定累計)			
第5條第1款：1. 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。 2.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。			
第5條第2款：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_____年以上 或累計_____年。			
第5條第3款：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。			
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(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項次	服務單位/職稱	起迄年月日	服務年資/時數
例 1	○○縣市環保局/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88小時
例 2	○○博物館/解說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52小時
例 3	○○○○局/森林志工	98. 9. 30~101. 9. 30	3年96小時
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(說明環境教育教學理念、推動歷程、執行方式、構想及規劃。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

※1個服務單位請列1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，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 4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經歷證明文件【第 1、2 款適用】

姓名		服務單位 全銜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職稱	
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	____年 ____月 ____日 ~ ____年 ____月 ____日，共計 ____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工作 內容說明	<p>※請提供以教育方法，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，增進環保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、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（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），並列出符合規定年資的環境教育教學主題及內容摘要等具體事蹟。</p> <p>※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，佐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例</p> <p>一、擔任生物多樣性工作坊種子教師(詳附件1)</p> <p>1. 101. 9. 22、101. 10. 22二場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工作坊，進行「棲地保護」環境教育課程之教學工作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核 章	<p>本表已核實證明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</p> <p>負責人簽章：</p> <p>服務單位電話：</p> <p>服務單位地址：</p> <p>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表 5、環境教育(經歷)認證(行政、教學)人員經歷證明文件【第 3 款適用】

姓名								服務單位 全銜	○○縣環保局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職稱	志工		
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~ 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年____小時。										
<b>服務工作內容說明</b>											
<p>※ 請提供以教育方法，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，增進環保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、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(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)，條列2年內200小時或4年內300小時之服務時數，且應不含個人進修之研習時數。</p> <p>※ 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，佐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						
年月日	教育方案名稱		方式	教學對象		時數 (小時)	備 註				
例101.10.8	低碳社區		解說	○○社區居民		3	節能減碳活動規劃與辦理				
服務單位 核 章	<p>本表已核實證明，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服務單位蓋章：【單位印信、關防或登記章】</p> <p>負責人簽章： 服務單位電話： 服務單位地址：</p> <p>證明開具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※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，若檢附志工證明文件(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)或服務證明，內容須含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具體事蹟(如年月日、方案計畫主題、方式、服務對象、時數、說明)；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。